公開類	
月報	每月終了後4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勞工保險局
表號	10718-02-05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計保險給付（年金給付）—按給付種類及類別分

中華民國115年 9月

單位：人、元

類別＼給付種類	總計			失能年金			遺屬年金		
	人數	首發	金額	人數	首發	金額	人數	首發	金額
總計	3,635	39	64,985,087	918	12	16,954,050	2,717	27	48,031,037
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1,592	20	31,537,407	358	6	7,391,543	1,234	14	24,145,864
公司、行號之員工	1,161	13	19,923,749	298	5	5,435,982	863	8	14,487,767
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62	—	1,238,938	13	—	269,637	49	—	969,301
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	111	1	2,092,704	34	—	686,260	77	1	1,406,444
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	12	—	189,887	1	—	4,258	11	—	185,629
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	3	—	10,216	—	—	—	3	—	10,216
職業勞工	532	3	7,317,841	169	1	2,500,772	363	2	4,817,069
漁會之甲類會員	70	—	1,082,242	10	—	183,876	60	—	898,366
其他各業員工	87	2	1,469,769	35	—	481,722	52	2	988,047
依法核發聘僱許可僱用之員工(註2)	—	—	—	—	—	—	—	—	—
自願參加災保者(註2)	5	—	122,334	—	—	—	5	—	122,334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職業災害給付組。

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2份，1份送勞動部統計處，1份自存。

註：1.本表不含複檢費用、病歷查詢費等行政支援費用，負數係收回案件所致。

2.類別「依法核發聘僱許可僱用之員工」係指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簡稱家事移工)，「自願參加災保者」包含本國籍勞工及外籍配偶、大陸港澳配偶從事家庭幫傭、家庭看護工及居家托育服務等工作者、研究計畫主持人僱用之研究助理、外僱船員及特別加保者。

3.100、101、105、106、107及111年共6個年度請領年金給付者，至114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已達法定調整標準，自115年5月起調整年金給付金額，並於6月起發給。

4.遺屬年金含依勞工保險核付之職災死亡補償一次金2人 378,880元。